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薛安克、郭德贵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

网、公司网站及公司内部公告电子屏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7）。

3、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00）。

4、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况

1、调整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且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

司目前总股本为 83,00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1,500,000 股后的 81,5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37,500 元。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在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的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九章第二项规定：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3、调整的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80-0.0245482=5.775 元/股（保留三位小数）。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上述调整方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80 元/股调整为 5.775 元/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